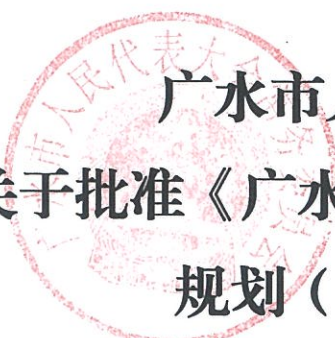




广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水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规划（2018-2023年）》的决议

（2019年9月30日广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30日，广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3年）〉的议案》。会议认为，广水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精神，符合湖北省生态省建设、随州生态市建设的要求，符合广水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体现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态需要；是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不断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促进我市生态环境改善，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广水具有重大意义。会议决定批准该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